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通告

为落实我区水库 2020 年防汛安全责任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关于落实安全责任人的规定，现将我区中、小型水库大坝 2020 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向社会公布。各有关人员须切实负起安全责任，认真做好水库大坝防汛安全的各项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0 年 3 月 24 日